

修訂：2026.02.03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1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 (農糧產品)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2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 目 錄

1.	驗證目的 .....	3
2.	名詞定義 .....	3
3.	驗證範圍與資格 .....	4
4.	驗證依據 .....	4
5.	申請需知 .....	5
6.	驗證流程 .....	6
7.	後續追蹤管理 .....	12
8.	抱怨、申訴辦法 .....	17
9.	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17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3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 1. 驗證目的

為提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針對特定農產品之生產過程，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 2. 名詞定義

- 2.1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 2.2 **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 2.3 **驗證農產品**：指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
- 2.4 **驗證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所使用之標章。
- 2.5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 2.6 **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 2.7 **標示**：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2.8 **廣告**：指以文字、符號、聲音、圖案、影像或其他方法推廣、宣傳促銷農產品。
- 2.9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簡稱 TGA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之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作業規範，以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
- 2.10 **產銷履歷追溯碼(簡稱追溯碼)**：指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 2.11 **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之規範。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 2.12 **自我查核**：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所為之查核，或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4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總部及所有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 2.13 **追蹤查驗**：本公司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簡稱追查。
- 2.14 **展延查驗**：本公司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 2.15 **增列查驗**：本公司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列農地或產品品項所為之查驗。
- 2.16 **減列**：指本公司對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減列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 2.17 **結束驗證**：指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結束產銷履歷驗證之要求。
- 2.18 **終止驗證**：指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被本公司停止其驗證通過之資格。
- 2.19 **暫時停止驗證**：指已驗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在特定期限內失去驗證資格。
- 2.20 **撤銷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驗證者，驗證機構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 2.21 **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
- 2.22 **重複驗證**：農產品經營者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
- 2.23 **無預警追查**：本公司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經風險評估得採取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進行定期追查，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2.24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具公開、可追溯之產製紀錄，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之程序。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5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 3. 驗證範圍與資格

- 3.1 本公司服務範圍僅限產銷履歷 - 農糧產品 (個別驗證)。
- 3.2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且符合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 (1) 自然人。
  -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或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
  - (3)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4. 驗證依據

- 4.1 共同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等相關法規及其公告或函釋，以及本驗證作業手冊。

### 5. 申請需知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申請驗證前，請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moa.gov.tw/>) 下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並完成以下要求：

- 5.1 農產品經營者應詳加閱讀驗證依據之法規要求，並了解法令規範及其相關之權利、義務及罰則。
- 5.2 下載並研讀驗證作物所需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以評估是否能符合其生產作業基準之要求。
- 5.3 農產品經營者請下載並填寫「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CBT18)，並準備申請書與「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要求之各項文件及相關工作紀錄。
- 5.4 應至「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https://resume.afa.gov.tw/admin/>)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組織代碼、帳號及密碼，並上傳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相關說明請參閱該履歷系統提供下載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6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之使用者操作手冊。

5.5 農產品經營者完成資料上傳後，即可透過「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指定本公司為驗證機構，並送出驗證申請。本公司收到驗證申請通知信後將盡快聯繫農產品經營者，並進入 **6. 驗證流程**。

5.6 申請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遵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範要求，並進行自我查核。同時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本公司執行稽核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詳細規定請參閱「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有關生產過程之規定如下：**

- (一)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農產品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並通過生產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二) 生產作業應依生產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三)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
- (四) 資材使用之方法及範圍，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有關產品管理之規定如下：**

- (一)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下列方式編定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
  - 1.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 2.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者儲藏、加工、分裝或流通，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 (二)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其採收總量應逐批於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登載。
- (三) 農產品經營者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時，作物、原料、資材及產品等應依批次完全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以防止交叉汙染或混雜。
- (四) 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本公司。
- (五) 前款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者須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 (六)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本公司辦理產品檢驗作業，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藥物殘留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 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7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 5.7 紀錄與保存：

- 5.7.1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 5.7.2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作業事項。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所訂格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 5.7.3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前二款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 5.7.4 農產品經營者產製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為三年。

### 5.8 資訊公開及標示

- 5.8.1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訊。應公開之生產資訊應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5.8.2 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時，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
- 5.8.3 農產品經營者應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使用，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 5.8.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 5.8.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6. 驗證流程

### 6.1 申請與受理

農產品經營者填寫「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CBT18)，並提供申請書所列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

本公司於收件後進行文件完整性確認及資格審查，確認是否屬於本公司驗證服務範圍，及文件是否齊備。如有缺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限期補正。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8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不予受理申請，並儘速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不受理之原因：

- 申請驗證項目不屬於本公司已通過認證之服務範圍；
- 存在基本或明顯之理由，諸如客戶之驗證場址位於環境保護署列管之汙染管制場址、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重複驗證，或類似之客戶相關問題之情事；
-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 6.2 報價、簽約與繳款

- 6.2.1 本公司確認申請案可受理且文件基本齊備後，依申請內容進行報價。必要時，本公司得於報價前安排現場初勘，以確認實際作業情形及驗證範圍。
- 6.2.2 若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報價，本公司將提供「繳費通知單」(CBT22)及「產銷履歷驗證服務合約書」(CBT24)給農產品經營者。
- 6.2.3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CBT22)後於繳費期限(14日)內完成費用繳交，並簽回「產銷履歷驗證服務合約書」(CBT24)一式兩份。本公司收到呈主任簽署後，將返回一份給農產品經營者留存。

**備註 1：** 生產過程中若有任何委外作業(例如育苗、肥培管理、病蟲草害防治、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包裝、貼標...等)，必須提供委外合約及其作業紀錄以供審查。

**備註 2：** 文件寄出後至進行現場稽核前，在此期間農產品經營者仍需持續記錄與上傳系統，以維持資訊之即時性。

## 6.3 申請驗證之文件完備後並簽署合約書後方始完成受理程序，進入本公司之驗證作業流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驗證作業

### 6.4 驗證稽核人員指派：依申請案內容指派驗證稽核人員辦理實地稽核。

### 6.5 文件審查：

- 6.5.1 由稽核小組審查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之「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CBT18)及其相關文件，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L3 系統)審查農產品經營者上傳之資料。
- 6.5.2 若審查結果發現申請文件完整性嚴重不足時，本公司將以口頭、書信或電子郵件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正，並以一次為限；資料補正最長六個月。
- 6.5.3 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以致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現場稽核，將停止驗證流程並逕行審查、驗證決定。若本公司決定不予通過驗證，將以書面通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9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知農產品經營者。

6.5.4 案件被不予通過驗證後，農產品經營者若要繼續做驗證，必須重新申請驗證，並繳交費用。

## 6.6 稽核計畫訂定：

6.6.1 通過文件審查後，由稽核小組依申請案內容擬定「稽核計畫書」(CBT41)，內容至少包含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及其稽核事項。

6.6.2 農產品經營者對稽核時程、驗證稽核人員具有同意權。農產品經營者同意「稽核計畫書」(CBT41)並簽名後，傳真或寄回本公司。

## 6.7 實地稽核：由稽核小組安排實地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

6.7.1 現場查核時稽核員應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訪談、稽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驗證基準。農產品經營者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稽核文件，並安排好各生產場區負責人員接受稽核。受檢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作業人員應陪同檢查。

6.7.2 農產品經營者於生產過程中若有部分作業委外，除了提供委外合約及其作業紀錄之外，農產品經營者應協調受委託單位配合本公司查核委外之場所、產品、項目或製程之履歷追溯性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 6.8 抽樣檢驗：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與樣品數，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基本規範。

6.8.1 若產品因批次不同而基於風險考量需分多次採樣時，其抽檢頻度將不受前項之限制，並將視情況與農產品經營者溝通後酌收必要之交通費用。

6.8.2 若樣品檢驗結果有爭議時，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在收到報告起 15 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驗或重新採驗，並繳交檢驗費用等衍生費用，複驗或重新採驗以一次為限；否則以原報告做為判定之依據。

## 6.9 不符合缺失矯正回覆

6.9.1 若農產品經營者對稽核員開立之「稽核不符合報告」(CBT44)或「觀察事項」(CBT45)之事項有異議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對於稽核之不符合缺失，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出矯正計畫送本公司確認；稽核過程發現之觀察事項則於下次查核時進行評估確認。

6.9.2 現場稽核有不符缺失時，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 6.10 稽核報告提送：由稽核小組就各項審查、稽核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予驗證組；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10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6.11 稽核報告審查：**由未曾參與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之人員至少一人，審查稽核報告予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6.12 驗證決定：**由本公司審議小組，根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驗證，將核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未通過者，另以書面通知。

- (1) 各項作業符合產銷作業基準要求，並確實進行相關紀錄及查核作業。
- (2) 批次、編碼、追溯作業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 (3) 正確且完整之履歷資料。
- (4) 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符合我國相關規定。

驗證決定之結果無論通過與否，均以「結果通知書」(CBT28)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6.13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

6.13.1 通過驗證者，本公司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同意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13.2 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驗證效期自驗證決定之日起算。

**6.14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流程圖：**

步驟一	<b>驗證申請</b> 填寫申請書，準備相關文件提交，並依要求及時補交文件。
步驟二	<b>驗證受理</b> 本公司進行評估後受理並報價(若必要時進行初勘)。
步驟三	<b>簽約/繳款</b> 同意報價後，進行繳款並簽訂產銷履歷驗證服務合約書。
步驟四	<b>成立稽核小組</b> 指派稽核小組成員
步驟五	<b>文件審查</b> 由稽核小組審查申請文件，應符合產銷履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並至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未通過者，本公司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步驟六	<b>擬定稽核計畫</b> 由稽核小組依申請案內容訂定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及其稽核事項。
步驟七	<b>現場稽核</b> 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現場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11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未通過者，本公司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步驟八	<b>產品抽樣及送檢</b> 於驗證決定前，應至少進行一次產品檢驗；其檢驗頻度、樣品數與檢驗項目，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規範。
步驟九	<b>提送稽核報告</b> 由稽核小組就各項審查、稽核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步驟十	<b>驗證決定</b> 由本公司審議小組，依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農產品驗證基準者，通過驗證，並核發農產品驗證證書；未通過驗證者，另以書面通知。
步驟十一	<b>製作驗證證書</b>
後續追蹤	<b>追蹤查驗</b> 已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原則上必須接受每年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通過後方能繼續保有其驗證資格。

#### 6.15 驗證作業期限：

本公司辦理各項驗證作業階段程序之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本公司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亦不列入計算。

## 7. 後續追蹤管理

### 7.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相關規範：

7.1.1 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時，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 品名；(2) 原料名稱；(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除非雙方約定不標示委託者資訊）；(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6) 驗證農產品標章、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https://taft.moa.gov.tw>)；(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7.1.2 前項各款標示是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時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7.1.3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訊。應公開之生產資訊應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12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日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7.1.4 農產品經營者應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使用，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 7.1.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 7.1.6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詳細標章標示使用方式及規範載明於「產銷履歷驗證服務合約書」(CBT24)。
- 7.1.7 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
- 7.1.8 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者，其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應自廣告刊播之日起六個月，保存於平臺上或委託刊播廣告者之相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7.2 追蹤查驗及市場抽查：

- 7.2.1 本公司對已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將配合產期，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通過後方能繼續保有其驗證資格，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 7.2.2 本公司辦理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7.2.3 定期追查
- 7.2.3.1 本公司將主動在預定之定期追查當月前兩個月左右寄發「追查通知書」(CBT51)給已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應於 14 日內回覆追查通知。若同意接受追查時需一次繳清驗證費用，並最晚於產季結束前兩週繳交生產栽培紀錄文件，同時將生產紀錄上傳至「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若逾時未繳交追查相關文件，致使無法於產季結束前進行追查，本公司得依流程逕行終止驗證。
- 7.2.3.2 若不同意追查，需填寫「驗證異動申請書」(CBT40)，寫明原因後向公司提出結束驗證，本公司將依照流程進行結束驗證。
- 7.2.3.3 若未於 14 日內回覆追查通知，經 30 日跟催亦無繳回，本公司得依流程逕行終止驗證。
- 7.2.4 不定期追查
- 7.2.4.1 驗證通過者有以下等情事時，本公司得進行不定期追查，驗證通過者需配合進行追查。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13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 (1) 本公司依據相關事證研判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有不合驗證基準之虞時，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必須執行不定期追查之情事。
- (2) 本公司接獲第三者對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之抱怨時，本公司應針對抱怨部分進行調查，如必要，得執行不定期追查。
- (3) 本公司接獲主管機關來函通知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有違反驗證規定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針對違規部分進行不定期追查。必要時得進行抽樣檢驗，但樣品檢測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承擔。

### 7.2.5 市場抽查

- 7.2.5.1 根據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特定認證規範要求對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市售(含網路販售)產品，每年辦理產品抽樣檢驗同時進行產品標示檢查。
- 7.2.5.2 執行抽樣檢驗之人員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如因農產品經營者市售產品不足或無法於市面或網路取得市售產品時，得以生產場區之產品檢查或檢驗取代之。
- 7.2.5.3 抽查檢驗項目為農藥殘留；重金屬含量則視需要再進行採驗。產品標示檢查標示內容與標章是否符合驗證基準。。
- 7.2.5.4 抽查結果若有不符合者，將視不符合之項目或情況，必要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同步於 L1 認驗證平台處以暫時停止驗證以控管其標章之使用。農產品經營者接獲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以及驗證項目之宣傳，並必須在七日內將不符合產品下架回收並向本公司回報不符合產品及標籤回收數量與情形，且須配合本公司執行不定期追查加以查證，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7.2.6 當追查或抽查發現已獲驗證之產品有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時，農產品經營者應在限期內改善，並於必要時再次安排追查，但以一次為限。未經本公司查驗確認前，客戶應停止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
- 7.2.7 若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公司得暫時停止、終止驗證、或減列其不符合之品項(或產品範圍)。

### 7.3 增列、減列與異動申請：

- 7.3.1 農產品經營者增加或減少生產廠區、驗證品項(或產品範圍)、或有以下情形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就異動部分填具「驗證異動申請書」(CBT40)提出異動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進行審查。本公司將視情況或需要進行相關之驗證稽核流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稽核與/或產品採樣檢驗。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14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 (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3) 當年度全面休耕。
- (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或驗證產品品項/規格。
- (5) 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變更。
- (6) 維持驗證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或組織架構/主要管理人員變更足以影響管理系統運作時。
- (7) 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規範要求之情況時。

7.3.2 驗證稽核過程中發現農產品經營者之農地或產品品項中部份項目未能持續符合驗證基準，但該不符合項目能獨立區別而不影響其他部分者，本公司得減列該不符合範圍。

7.3.3 如無特殊原因或農產品經營者特別急迫性要求，將視情況與與年度追查或展延查驗時一併辦理稽核。

7.3.4 增列或減列經審查或審議通過後，必要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繳回驗證證書 進行換證，且應負擔因申請變更所衍生之費用。。

#### 7.4 展延查驗：

7.4.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填具「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CBT18)向本公司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查驗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7.4.2 本公司將於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以「展延查驗通知單」(CBT74)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進行展延查驗，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收到後 30 日內回覆是否接受展延查驗，並依 7.4.1 節提出申請。

7.4.3 展延查驗比照初次查驗辦理，應檢附紀錄文件應至少包括以下：

- (1)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CBT18) 及其應檢附之文件
- (2) TGAP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 (3) 資材購買單據或憑證
- (4) 標章使用紀錄表(如有使用)

7.4.4 倘因作物產期、驗證程序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本公司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7.4.5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展延，經本公司依程序通過驗證者，應換發驗證證書，證書有效期間最長三年。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15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 7.5 轉證申請

- 7.5.1 若農產品經營者已通過其他驗證機構驗證，欲轉換證書至本公司，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寫申請書，同時檢附下列文件供本公司審查。
- (1)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CBT18)及附件資料
  - (2) 原發證機構之相關審查資料
  - (3) 原發證機構證書影本
  - (4) 原發證機構最近一次檢驗報告
  - (5) 其他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特殊轉證情形，將依主管機關函文辦理）
- 7.5.2 本公司將針對申請資料進行文件審查，依風險評估，得執行必要之驗證稽核活動（如現場稽核、採樣等）。
- 7.5.3 若無法提供資料供審查或無法配合查核流程，本公司得不受理轉證申請，並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7.5.4 經本公司審議通過，換發證書，證書效期依原核發證書之驗證效期辦理，並依規定進行後續的追蹤查驗。

## 8. 不符合處置

### 8.1 暫時停止驗證：

- 7.4.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如違反「產銷履歷驗證服務合約書」(CBT24) 第壹拾壹條規定，本公司得暫時停止其驗證資格，並同步於 L1 認驗證平台執行暫時停止驗證以控管其標章之使用。
- 7.4.2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書面通知後，應就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立即停止相關項目之宣傳和農產品標章之使用。
- 7.4.3 被暫時停止驗證者，農產品經營者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並經公司查驗通過後，本公司得恢復其驗證。若在期限內未能完成改善，本公司得依流程終止其驗證。

### 8.2 結束及終止驗證：

- 8.2.1 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申請終止驗證時，本公司得結束其驗證。農產品經營者須填寫「驗證異動申請書」(CBT40)向本公司申請。
- 8.2.2 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如違反「產銷履歷驗證服務合約書」(CBT24) 第壹拾貳條規定，本公司得終止其驗證。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16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8.2.3 終止驗證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並同步於 L1 認證平台執行終止驗證以控管其標章之使用。同時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及合約書，必要時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公司終止驗證通知時，應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並應於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繳銷驗證證書。

若僅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農產品經營者除了停止相關部分之廣告宣傳與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使用外，應繳回原驗證證書進行換發新證書。

8.2.4 農產品經營者若在本公司有不符合事項尚未結案，須待不符合缺失已經矯正，始得申請主動結束驗證；如經調查確認為農產品經營者無法持續符合相關驗證基準，則本公司保有對農產品經營者執行終止驗證之權利。

### 8.3 撤銷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驗證者，一經發現本公司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合約義務。

## 9. 抱怨、申訴辦法

### 9.1 抱怨：

9.1.1 抱怨者得隨時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抱怨。

9.1.2 抱怨者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同時並告知姓名、所屬之組織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本公司不予受理。

9.1.3 本公司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於三十日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並將抱怨處理結果函覆抱怨者，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 9.2 申訴：

9.2.1 農產品經營者對本公司之驗證流程或驗證決定有異議時，應於事件發生或收到本公司驗證決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書面表單請至本公司網頁(<http://pcc.tafht.com.tw/>) 下載「顧客抱怨/申訴單」(CBT16)，或者向本公司索取填寫。

9.2.2 若申訴者未敘明理由或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或逾期限者，本公司不予受理。

9.2.3 本公司受理案件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並舉行調查會議，必要時得徵詢申訴者同意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編號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17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後，延長處理期限。

9.2.4 本公司得要求該案件相關驗證決定審議人員、稽核員或申訴者、必要關係人等出席調查會議。本公司要求申訴者出席調查會議，若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案件，本公司得逕行終止調查。

9.2.5 案件調查期間，本公司對該驗證案先前所作出之驗證決定仍維持不變；但必要時，本公司得暫時停止該案之驗證作業。

9.2.6 本公司將依迴避原則由非抱怨對象之承辦人員依相關程序處理後，以書面方式回覆。

## 10. 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10.1 收費標準：

請參閱「產銷履歷驗證收費標準」(CBT21)，以雙方合意規定辦理，以不超過農糧署所公告之收費上限為原則。

### 10.2 收費說明：

10.2.1 收費方式：農產品經營者簽署「產銷履歷驗證服務合約書」(CBT24)後，本公司以「繳費通知單」(CBT22)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繳費，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期限內繳交驗證費用並由本公司確認款項後，進行後續驗證流程。若逾期未繳經催繳而仍未繳交者，則視同放棄驗證申請。若無正當理由，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 14 日內繳交完畢。

10.2.4 如未通過文件審查或實地稽核後不予通過，已執行之流程不予退費，並依以下方式扣除手續費後退還溢收款項：

- (1) 未通過文件審查：退還稽核審查費、TAF 認證年費分攤、市售抽檢分攤費、農產品檢驗費(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農產品重金屬檢驗費)、交通費、證書費、住宿費。
- (2) 實地稽核後不予通過驗證，退還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TAF 認證年費分攤費、市售抽檢分攤費、證書費。

### 10.3 繳費方式：

10.3.1 現金：請至本公司繳納。

10.3.2 匯款：帳戶名稱：「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8 華南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420-10-016033-3」。

修訂：2026.02.03	<b>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b>	總號：CBWI01
制定：2016.01.22		編號 表單編號：CBT16, 18, 21 ~22, 24, 28, 40~41, 44~45, 51, 74, 78
版本：A 版序：23		第 18 頁(共 18 頁，附件 0 頁)

10.3.3 匯票：請將匯票掛號寄至本公司，匯票抬頭請寫「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3.4 即期支票：請將支票掛號寄至本公司，支票抬頭寫「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3.5 匯款時，為方便作業請註明產銷履歷驗證申請編號以及申請機構（申請人）與繳費項目，並煩請通知本公司人員已完成匯款。

10.3.6 已繳交之驗證費用若已進入執行程序，則概不退還款項。

## 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432 台中縣大肚區南榮路 101 號

電話: 04-2693 6520 (專線)

傳真: 04-2693 6521

電子郵件: pcc@tafht.com.tw

網址: <http://www.tafht.com.tw/>